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張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特邇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慧羚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特邇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定。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或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及第807號裁定參照）。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是也。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參照）。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

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參照）。申言之，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予釋明，至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員工，詎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民國114年8月應給付之職務獎金新臺幣（下同）1,462,000元、114年8月26日至10月17日之職務獎金372,016元、延長工時工資244,055元、未休假工資107,178元，共計積欠2,185,249元。因此聲請人在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34號返還留任獎金事件中，於114年11月24日遞狀對相對人提起反訴請求上開積欠款項2,185,249元。又因相對人自114年8月起已有工程師約11人離職，佔全部勞工總數比例甚高，造成相對人技術與研發部門人力短缺，相對人存在脫產誘因，加以其他離職勞工已起訴或潛在可能起訴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合計可能逾1,000萬元，相對人並有與其他離職員工爭執僅數萬元之高鐵車資差旅費情形，顯然自始即無意支付任何金額予聲請人及其他勞工，且相對人於111年12月間曾有協助訴外人睿寬公司實質停業達成近乎脫產之經驗，故其脫產可能性甚高。為確保債權，如非先實施假扣押，將來恐有難於強制執行之虞，爰為此聲請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在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34號返還留任獎金事件中對相對人提起反訴主張給付上開勞動契約債權，並另具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34號返還留任獎金事件卷宗供參。而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拒不給付，顯然自始即無意支付，並有脫產誘因及脫產高度可能，顯意圖逃避債務云云。惟聲請人

未提出證據以為釋明，遑論依聲請人所述上開內容，顯然部分則流於單方之推估或片面之主觀臆測，然實無任何證據堪認有逃避債務或將達無資力狀態，是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又指稱本件債權日後將有難於強制執行之虞云云，亦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核屬其主觀臆測之詞，顯屬乏據。聲請人既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則其假扣押聲請即不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珊華